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訴字第558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易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鍾欣紘律師
　　黃暐程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583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第二審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01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71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並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第二審法院為之，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第三審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350條第1項、第38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65條亦有明定。另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固可不經監所長官而提出上訴書狀，且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得扣除在途期間。但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則毋庸扣除在途期間，且依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始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27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劉易彥（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以113年度訴字第601

號判處被告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年。又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5年7月14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5583號判決上訴駁回，此有原審及本院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3、229至233頁）。本院判決書正本於同年7月21日送達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由被告親自簽名、捺指印並親書收受日期而收受，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7頁）。則其上訴期間自收受本院判決書正本翌日之115年7月22日起算20日，至同年8月10日其上訴期間即已屆滿。然被告遲至115年8月12日始具狀向監所長官提起第三審上訴，此有其上訴狀末頁被告親自書寫之具狀日期，及書狀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收狀戳章印文所載日期在卷可查，足見被告提起本件第三審上訴時已顯逾上訴期間。

(二)退步言之，縱認被告係自行寄出其第三審上訴書狀，而非向其所在之監所長官提出，然其上訴期間，亦應自其收受本院判決書正本之翌日即115年7月22日起算20日，加計2日之在途期間，而於115年8月12日星期三屆滿。詎被告之上訴狀遲至同年8月14日始寄達本院，此有其上訴狀首頁之本院收狀戳章印文所載日期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45頁），依上開規定，本件上訴顯已逾法定上訴不變期間，而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可補正，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林鈺珍

法　官　吳炳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鄭舒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